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徐水县公安局既是负责全县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领导机关，又是直接指挥和参与侦破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重大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查处治安案件，管理社会治安的实战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的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研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公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措施，推进全县公安工作的发展。

（三）搜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四）指导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侦办重大案件。

（五）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危爆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县公安局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作的治安保卫工作。

（七）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八）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县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九）组织领导全县公安机关做好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负责全县收押场所及监视设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对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十二）指导、组织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四）指导、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五）规划、组织、指导全县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民警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公安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消防、警卫队伍建设。

（十六）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和督办公安民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十七）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财务、装备、被装的管理工作，做好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本县武装警察队伍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消防队） | 事业 |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23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1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238.13万元

基本支出238.1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27.7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0.37万元

项目支出 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38.13万元，较上年增加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增资；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37万元，其中办公费6.12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4.12万元，其他支出0.1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空表列示。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徐水区公安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于担当，忠诚履职，有力维护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有力维护了全区政治稳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严剔除各类安全隐患。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民生创优生活环境。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队伍整体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坚持政治建警，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通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强化群众观念，层层传导压力，加强作风建设，狠抓问题解决，着力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铁军,促进徐水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维护全区安全和政治稳定

绩效目标：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履行好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责任使命。

绩效指标：妥善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全区社会政治大局的持续稳定。

（二）构建统一高效权威的指挥体系

绩效目标：不断提升研判预警、快速反应、高效指挥、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合成作战模式；规范接处警程序，全面推行警情分级响应制度，健全完善快速反应机制。

（三）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绩效目标：指导提高办案质量，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

绩效指标：重点行业单位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区群众安全感较高。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绩效目标：加大重大案件的侦办侦破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绩效指标：重大案件侦办结（破）案率≥70%，有效打击违法犯罪。

（五）加强全区工作

绩效目标：易制毒化学品源头管理。

绩效指标：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审批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便民利民服务

绩效目标：公安机关服务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有效保障全区居民对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业务办理和持有需求。

绩效指标：户籍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保障居民身份证持证率达到优良水平≥96%，缩短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15个工作日，16周岁以下居民首次首领身份证免费率100%，全区出入境证件按时发放率达95%以上；简化审批办事流程、优化便民利民服务的新政策、新举措。

（七）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不断提升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提高全局对预算绩效的认识和预算编制能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安信息化水平，为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满足系列重大安保实战需求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90%；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从预算编制、执行等方面予以管理，提高各级领导绩效意识，理顺工作运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健全完善制度。根据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结合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方面，细化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范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规范，明确各警种单位职责，健全运转顺畅、相互协调的工作流程，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3.加强支出管理。一是编细编实预算。在编制预算时，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标准，细化到具体科目，减少预留资金比例；专项经费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将项目细化到可执行程度，确保批复即可执行。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的管理理念，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集中财力办大事；打破预算基数，统筹资金保障公安重点工作和年度主要任务。三是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建立信息化运维等项目台账，结合服务和采购周期尽早启动招标采购，确保运维不间断、机关运转正常。

4.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充分发挥项目绩效管理规定的作用，对支出进度、资金绩效、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对重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度我单位无项目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312003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事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事业）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0**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